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華春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按收購協議所預期而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江西金源、該等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的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
「股權轉讓」	指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將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江西金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春」	指	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江西金源」	指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控股公司」	指	金城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華春的全部股東，為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聶鑾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和股權轉讓的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到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和鄭永祥先生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上述股東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持有611,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同時給予閣下有關：(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華春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江西金源、該等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江西金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清：(i)人民幣120,000,000元須由江西金源支付予該等賣方及(ii)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控股公司。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江西金源
- (iii) 該等賣方
- (iv) 賣方控股公司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春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將由江西金源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境內代價」），而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控股公司（「境外代價」）。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華春的產能以及華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之時產能約為321,000錠。本公司產能利用率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在90%以上。本公司上市後，投入約人民幣1.10億元興建廠房及約人民幣6,250萬元購置機器設備，歷時約兩年半，使產能從321,000錠增加至380,000錠。考慮到中國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和穩步增長的通脹率，董事認為為提升產能而投入的預期成本將進一步增加。鑒於本公司通過收購事項，產能可以立即增加約78.9%至680,000錠，董事認為收購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計及物業重估升值，華春可確認淨資產的備考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698億元。代價比收購的淨資產公允價值高出約17.8%的溢價。華春成功進入市場和發展自己的客戶基礎已經超過四年。其自有的“華春”品牌已經在紗線市場獲得認可。考慮到(i)麻灰滌綸色紗較高毛利率，以及(ii)麻灰滌綸色紗銷售不斷提升的趨勢(其銷售額占華春的銷售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約為20.4%和47.3%)，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總體毛利率及該溢價乃屬公平合理。

付款方式

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境內代價須於所有必要的行政程序(包括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均已正式完成當日起計足三週年之日(「到期日」)，按該等賣方在將轉讓予江西金源的華春股本權益中按比例應佔部份悉數支付予該等賣方。該等賣方在境內代價仍未支付期間有權獲得按簡單年度化利率每年8厘計算的半年度利息付款。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江西金源可償還境內代價尚欠結餘的全部或部分(連同直至還款日期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人民幣80,000,000元的境外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以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發出更新後的營業執照為憑證)悉數支付予賣方控股公司。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

先決條件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達致交割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或(在法律許可的情況)獲本集團以書面方式豁免(可全部或部份豁免，而有關豁免可附帶本集團所要求而該等賣方所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信納對華春的業務、技術、財務、法律和其他事宜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ii) 根據適用法律須於交割前向任何主管機關取得或作出的同意、許可、登記或聲明或存檔均已按本集團合理信納之基準取得或作出；
- (iii) 收購協議所載的該等賣方的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v) 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及

- (v) 本集團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訂約各方未能在簽訂收購協議後的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交割條件(或在法律許可的情況獲豁免)，則收購協議須變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各方須自動地獲解除本身於收購協議的責任，惟另行協定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第(iii)和(iv)段之外，概無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華春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使到股權轉讓生效。

完成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後，境內代價將開始累計利息。境內代價須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起計足三年時悉數支付。

完成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控股公司支付境外代價。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春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稅項及開支

訂約各方須承擔本身就收購協議的草擬、磋商和執行所附帶、源自其中或與之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訂立收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紗、滌棉混紡紗及棉紗。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是成為中國紗線產品的領先生產商，而本集團一直不斷地尋求收購或合作機會以擴充產能。鑑於華春是江西省的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生產商，產能達300,000錠而估計年產量達約54,000噸，故收購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i)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地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和產量；(ii)實現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加入利潤率更勝滌綸紗及棉紗的麻灰滌綸色紗產品；(iii)增加本集團在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iv)通過多元化而大規模的採購工作取得原料方面的議價能力；(v)受益於僅中國內資

董事會函件

企業可以享有的優惠政府政策，而江西金源（其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在中國的唯一營運實體）屬外商獨資企業；及(vi)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江西省龍頭紗線生產商的地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江西金源

本公司為滌綸紗、滌棉混紡紗及棉紗生產商，並為江西省紡織行業的龍頭企業。江西金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該等賣方均為居於中國的個人並且是獨立第三方。

賣方控股公司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該等賣方擁有。於本通函日期，賣方控股公司由該等賣方（分別為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分別擁有39.83%、17.50%、8.33%、4.17%、4.17%、17.67%和8.33%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華春

華春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華春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生產及買賣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

華春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江西省奉新縣工業園區的生產設施，總面積約為288畝（約192,096平方米），包括六個生產車間，各車間的產能為50,000錠。以錠及產量計華春的總產能為300,000錠以及每年約54,000噸。華春的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以錠計的產能分別為150,000、100,000及50,000錠，以產量計則分別約為每年29,000、20,000及5,000噸。

於本通函日期，華春由該等賣方（分別為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分別擁有39.83%、17.50%、8.33%、4.17%、4.17%、17.67%和8.33%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春及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華春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12,416)	14,865	(1,630)	3,643
溢利／(虧損)淨額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14,024)	10,952	(2,060)	2,56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246,000元。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春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8.361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911億元。本集團綜合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4.307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872億元。綜合總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的負債併入本集團和應付予該等賣方的遞延代價人民幣1.2億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4.05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039億元。

考慮到收購事項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未來收購事項有望擴大收入和盈利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收購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到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和鄭永祥先生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上述股東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持有611,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因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和鄭永祥先生持有股數分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467,550,000	46.18%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122,850,000	12.13%
鄭永祥先生	21,092,000	2.08%
合計	611,492,000	60.39%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鄭洪先生全資擁有，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施先生」)全資擁有，鄭永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洪先生胞兄。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由施先生實益擁有，施先生自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江西金源註冊成立開始就是創始股東之一。施先生於投資江西金源之前已與鄭洪先生和其家族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和鄭永祥先生開始成為股東的時間分列如下：

股東姓名	開始成為股東的時間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
鄭永祥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開始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二零零五年江西金源成立時，鄭洪先生和施先生就是江西金源的創始股東。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重組之前他們一直是江西金源的直接股東，重組之後，鄭洪先生和施先生分別透過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和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集團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收購協議之決議案，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第30至75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第35至81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第35至79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3至30頁，上述年報和中期報告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刊載。本公司年報網站鏈接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03/LTN201204031198.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1/LTN20130411595.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3/LTN20140403799.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29/LTN20140929436.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8,987,031元。短期貸款中人民幣6,037,031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人民幣99,000,000元以廠房和設備作抵押，人民幣288,950,000元以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作抵押，剩餘部分無抵押。此外，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05,000,000元由華春的一位股東、總經理和第三方提供擔保，剩餘部分無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約人民幣21,839,603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由華春的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有抵押的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200,086,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或本通函刊載外，不計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計及建議的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和現有的已確認的可動用之銀行融通，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則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盈利顯著下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批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擴大集團目前沒有捲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也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對於已經發生的可能損失及可合理預計的損失金額，本集團將記錄為或然損失。本集團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6.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紡織行業依然面臨來自需求普遍疲弱所帶來的逆境。除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之外，中國政府取消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短期使問題更加嚴重，導致中國國內棉花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顯著下降。中國政府已全面落實直接補貼政策的相關實施細節。棉花價差收窄降低了進口棉紗的價格優勢，棉花價格走低拖累有關紗線產品的價格，而政策的轉變亦對中國國內棉花價格帶來不確定性及在短期內增加了價格的波動性。紡織市場參與者對採購普遍採取審慎態度，從而對市場需求，本集團銷量和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帶來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政府取消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被普遍認為將有效令國內棉花價格趨向市場化，收窄與國外棉花價格的差距，可望理順紡織行業上下游價格關係，對中國紡織行業長遠發展有利。但是，在政府公佈完善補貼方式等相關實施細節前，有關政策短期內將抑制了市場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價格，以應對市場

狀況。我們也將密切監察原材料的採購，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過去數年，勞工成本、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及政府徵稅增加促使製造成本不斷上漲，一直為國內製造商所嚴重關注。本集團將透過改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持續培訓工人、引入先進且具能源效益的機器，不斷改善生產效率，從而應付成本上漲。

本集團已完成目前的擴充計劃，一個新車間及其他輔助大樓已完工，計劃產能約50,000錠的生產設施安裝也已完成並已投產。本集團產能已增至約380,000錠。此外，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安裝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並已開始試產。氣流紡紗線設施產能約20,000錠，在其全部投產之後，本集團產能將增至約400,000錠。

本集團預計收購華春對經擴大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包括涵蓋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氣流紡紗線、麻灰滌綸色紗的更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在包括浙江、廣東在內的某些地區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更為合理、協調；提高採購的議價能力；更多機會利用政府對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不同優惠政策；以及由於生產設施接近可透過資源共享提高基礎設施及後勤服務的使用效率。收購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有望擴大收入和盈利基礎，以及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成本效益。

(I) 華春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華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為生產及買賣滌綸紗及麻灰滌綸色紗。

華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如適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富蘭特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富蘭特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富蘭特會計師事務所

為編製本報告，華春的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華春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華春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認為無需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華春的董事已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彼須就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就載入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華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華春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摘錄自華春於同期的財務資料（「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資料」），乃供比較之用，由華春的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四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78,282	338,889	533,257	139,589	192,906		
銷售成本		(170,254)	(325,174)	(477,416)	(131,234)	(170,507)		
毛利		8,028	13,715	55,841	8,355	22,399		
其他收入	8	2,171	4,085	6,247	2,387	2,8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88)	(6,240)	(8,281)	(2,492)	(4,0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84)	(10,532)	(14,916)	(4,183)	(5,755)		
其他虧損		-	-	(1,485)	-	-		
財務成本	9	(4,181)	(13,444)	(22,541)	(5,697)	(11,8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54)	(12,416)	14,865	(1,630)	3,643		
所得稅開支	12(a)	(1,250)	(1,608)	(3,913)	(430)	(1,07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	(3,904)	(14,024)	10,952	(2,060)	2,56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392	350,625	486,392	494,893
無形資產	15	–	–	217	19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118	12,829	12,538	12,4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9,788	59,058	1,759	352
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存款	26	–	4,090	4,090	4,090
遞延稅項資產	12(b)	–	2,900	2,900	2,900
		<u>346,298</u>	<u>429,502</u>	<u>507,896</u>	<u>514,8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404	56,662	54,206	36,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308	37,961	39,721	9,319
應收票據	19	10,170	1,942	11,018	12,244
預付租賃款項	16	289	289	289	289
可收回稅項		701	193	7,317	9,243
應收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	20(a)	–	–	92,500	63,7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220	29,912	34,446	49,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744	10,676	12,753	17,790
		<u>69,836</u>	<u>137,635</u>	<u>252,250</u>	<u>198,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7,032	74,163	116,478	98,327
應付票據	23	11,013	69,240	54,890	72,9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4	5,000	–	–	–
應付股東款項	24	43,000	–	–	–
應付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	20(a)	6,090	15,000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0(b)	94,500	33,156	10,000	–
銀行借款	25	87,750	191,000	200,000	202,000
融資租賃承擔	26	–	20,716	20,532	20,394
財務擔保負債	31	–	–	657	257
		<u>294,385</u>	<u>403,275</u>	<u>402,557</u>	<u>393,878</u>
淨流動負債		<u>(224,549)</u>	<u>(265,640)</u>	<u>(150,307)</u>	<u>(195,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749</u>	<u>163,862</u>	<u>357,589</u>	<u>319,116</u>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7,000	30,000	37,000	–
應付債券	27	–	–	196,333	198,264
融資租賃承擔	26	–	33,137	12,579	6,606
		<u>7,000</u>	<u>63,137</u>	<u>245,912</u>	<u>204,870</u>
淨資產		<u>114,749</u>	<u>100,725</u>	<u>111,677</u>	<u>114,246</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8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累計虧損		<u>(5,251)</u>	<u>(19,275)</u>	<u>(8,323)</u>	<u>(5,754)</u>
總權益		<u>114,749</u>	<u>100,725</u>	<u>111,677</u>	<u>114,246</u>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000	(1,347)	118,6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04)	(3,9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5,251)	114,7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024)	(14,0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19,275)	100,7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952	10,9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8,323)	111,6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569	2,56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20,000</u>	<u>(5,754)</u>	<u>114,24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000	(19,275)	100,7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60)	(2,06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0,000</u>	<u>(21,335)</u>	<u>98,665</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溢利	(2,654)	(12,416)	14,865	(1,630)	3,643
經下列調整：					
攤銷無形資產	-	-	33	-	1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6	289	291	96	103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	-	1,220	-	-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	-	(563)	-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39	9,499	13,495	3,833	5,948
利息開支	4,181	13,444	22,541	5,697	11,870
利息收入	(30)	(226)	(1,114)	(131)	(3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92	10,590	50,768	7,865	20,838
存貨(增加)減少	(22,321)	(29,258)	2,456	(907)	18,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760)	(10,653)	(1,760)	(4,705)	30,40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70)	8,228	(9,076)	(5,243)	(1,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211	26,385	25,718	6,483	(8,6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13	58,227	(14,350)	19,351	18,010
經營所得現金	4,165	63,519	53,756	22,844	77,404
已付利息	(5,542)	(16,867)	(27,626)	(7,271)	(9,66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53)	(4,000)	(11,037)	(1,237)	(3,00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3,330)	42,652	15,093	14,336	64,7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73)	(27,110)	(69,137)	(19,771)	(22,538)
購置無形資產	-	-	(250)	-	-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2,256)	-	-	-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2,220)	(46,617)	(108,497)	(51,144)	(49,350)
墊款予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獲其還款)	-	-	(92,500)	(4,500)	28,800
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存款增加	-	(4,090)	-	-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18,925	103,963	29,912	34,446
已收利息	30	226	1,113	131	34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219)	(58,666)	(165,308)	(45,372)	(8,29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1,250)	(124,750)	(290,000)	(27,000)	(4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9,294)	(21,552)	(6,510)	(6,401)
聯屬公司墊款	5,000	-	8,000	8,000	-
償還聯屬公司款項	-	(5,000)	(8,000)	-	-
股東墊款(向股東還款)	43,000	(43,000)	-	-	-
償還第三方款項	(20,000)	(96,590)	(81,156)	(2,881)	(10,000)
第三方墊款	94,500	35,246	58,000	28,900	-
獲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墊款(向其還款)	6,090	8,910	(15,00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6,000	251,000	306,000	47,000	5,000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8,424	-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200,000	-	-
已付發行債券成本	-	-	(4,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03,340	24,946	152,292	47,509	(51,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9)	8,932	2,077	16,473	5,03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3	1,744	10,676	10,676	12,7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4	10,676	12,753	27,149	17,79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華春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業園區。

華春的業務為生產及買賣滌綸紗及麻灰滌綸色紗。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華春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24,549,000元、人民幣265,640,000元、人民幣150,307,000元及人民幣197,752,000元。計及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通、根據經驗及與銀行之關係而重續短期借款以及內部財務資源，華春的董事信納，華春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財務承擔，故相關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華春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全部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原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華春的董事尚未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檢討，故現時無法對此安排的財務影響和相關披露提供合理估計。

華春的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以下會計政策（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華春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租賃交易。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的收入將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在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華春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華春並無保留對所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華春；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將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達到收入確認標準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計入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華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3%
廠房及機器	5% – 10%
辦公設備	5% – 10%
汽車	1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華春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供日後擁有人佔用的在建樓宇

於用作進行生產或作行政用途樓宇興建期間，就興建期間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費用撥備會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相關樓宇可供使用（即達致作管理層擬定營運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況時），方開始計提折舊。

借款成本

直接分配至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借款成本增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華春作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華春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華春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有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分，華春會根據各成分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華春評估各成分，以分別將各成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分均可確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的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分。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按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售後租回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銷售機器和租回相同資產。若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融資租賃，則出售所得款項超過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數（如有）予以遞延並於租期內攤銷。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華春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華春擬將補助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華春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因為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所致。華春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華春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按成本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生效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華春會檢討其有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華春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華春的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額(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華春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到期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其財務表現互相關聯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確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計算外，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聯繫到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華春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華春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股東、聯屬公司及第三方款項、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合約發行者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由華春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若非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則於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華春僅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華春已轉移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華春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華春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並確認有抵押借款為已收取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華春的责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華春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華春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華春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需要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華春以直線法按介乎3%至33.3%的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華春用以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經考慮行業一般慣例後，對於華春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3,392,000元、人民幣350,625,000元、人民幣486,392,000元及人民幣494,893,000元。

6. 收入

以下為年內／期內華春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銷售額	178,282	338,889	424,700	139,589	101,743
麻灰滌綸色紗銷售額	-	-	108,557	-	91,163
	<u>178,282</u>	<u>338,889</u>	<u>533,257</u>	<u>139,589</u>	<u>192,906</u>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華春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華春的董事。

除附註6所披露的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外，並無定期編製有關各產品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的財務資料，以內部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董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閱根據華春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華春除稅後（虧損）溢利，以分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華春的營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華春於年內／期內的收入及業績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地區資料

華春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基於產品交付地(亦即客戶所在地)的滌綸紗及麻灰滌綸色紗銷售額。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華春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77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佔華春總銷售額不超過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華春總銷售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0	226	1,114	131	345
政府補助(附註)	2,141	2,100	2,800	1,400	2,050
加工收入	-	1,756	1,647	819	-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	-	563	-	400
其他	-	3	123	37	81
	2,171	4,085	6,247	2,387	2,876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取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業園區財政所就獎勵華春過往對江西省奉新縣作出的貢獻而分別發給的金額人民幣1,741,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00,000元。此外，為數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為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技術改進活動獲得的政府補助。有關補助入賬為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亦不會與資產有關。因此，於收取該補助後，該補助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5,542	15,817	20,644	6,229	4,817
– 融資租賃承擔	–	1,477	3,892	1,312	889
– 應付債券	–	–	4,233	–	6,164
	<u>5,542</u>	<u>17,294</u>	<u>28,769</u>	<u>7,541</u>	<u>11,870</u>
減：資本化金額	(1,361)	(3,850)	(6,228)	(1,844)	–
	<u>4,181</u>	<u>13,444</u>	<u>22,541</u>	<u>5,697</u>	<u>11,870</u>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組合，並且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按7.97%、7.81%、7.47%及7.92%的資本化比率計算至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10.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12	20	390	140	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0,254	325,174	477,416	131,234	170,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39	9,499	13,495	3,833	5,94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6	289	291	96	103
攤銷無形資產	–	–	33	–	19
財務諮詢及專業費用	1,115	1,556	2,545	551	257
信用證及資金轉撥之財務支出	–	886	1,007	112	630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	–	1,220	–	–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13,239	34,673	40,074	11,423	13,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282	9,386	12,958	3,912	3,982
	<u>16,521</u>	<u>44,059</u>	<u>53,032</u>	<u>15,335</u>	<u>17,215</u>

11.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華春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	97	97	32	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6	7	2	3
總酬金	102	103	104	34	35

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eng Jun	97	5	97	6	97	7	32	2	32	3
Feng Jianqiang	-	-	-	-	-	-	-	-	-	-
Zhang Jiyan	-	-	-	-	-	-	-	-	-	-
Huang Chunhua	-	-	-	-	-	-	-	-	-	-
Chen Yuangi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	-	-	-	-	-	-	-	-	-	-
Chen Xiuyi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辭任)	-	-	-	-	-	-	-	-	-	-
	97	5	97	6	97	7	32	2	32	3

華春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華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酬金獲放棄。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華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餘四名人士的個別酬金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3	333	361	118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9	33	11	14
	<u>337</u>	<u>362</u>	<u>394</u>	<u>129</u>	<u>143</u>

12.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50	4,508	3,913	430	1,074
遞延稅項	-	(2,900)	-	-	-
	<u>1,250</u>	<u>1,608</u>	<u>3,913</u>	<u>430</u>	<u>1,07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稅率為25%。

華春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獲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為三年。華春因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15%優惠稅率，惟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年度審閱。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春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稅率則減至15%。

於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654)</u>	<u>(12,416)</u>	<u>14,865</u>	<u>(1,630)</u>	<u>3,643</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64)	(3,104)	3,716	408	9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14	4,712	1,769	255	58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85)	(70)	(60)
給予華春稅務豁免及減免的影響	-	-	(1,487)	(163)	(364)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1,250</u>	<u>1,608</u>	<u>3,913</u>	<u>430</u>	<u>1,074</u>

(b) 遞延稅項

以下為華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有關期間內的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	<u>-</u> <u>2,9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2,900</u>

13. 每股(虧損)盈利

考慮到華春之資本架構，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329	418	79	327	2,435	44,588
添置	-	7,331	279	5	175,628	183,2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694	119,392	-	-	(139,08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23	127,141	358	332	38,977	227,831
添置	-	1,866	4,538	920	129,408	136,7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189	58,466	-	-	(78,65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12	187,473	4,896	1,252	89,730	364,563
添置	-	2,892	907	-	145,463	149,2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4,802	12,861	-	-	(197,66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14	203,226	5,803	1,252	37,530	513,825
添置	-	2,367	8	-	12,074	14,44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66,014	205,593	5,811	1,252	49,604	528,2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支出	1,520	2,870	19	30	-	4,4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	2,870	19	30	-	4,439
年內支出	2,112	7,079	237	71	-	9,4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2	9,949	256	101	-	13,938
年內支出	4,242	8,672	468	113	-	13,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4	18,621	724	214	-	27,433
期內支出	2,634	3,102	174	38	-	5,94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0,508	21,723	898	252	-	33,3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03	124,271	339	302	38,977	223,3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80	177,524	4,640	1,151	89,730	350,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140	184,605	5,079	1,038	37,530	486,39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55,506	183,870	4,913	1,000	49,604	494,893

華春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63,703,000元、人民幣60,790,000元及人民幣59,81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0,022,000元、人民幣214,322,000元、人民幣259,543,000元及人民幣256,774,000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質押，作為華春獲授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請參閱附註34）。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50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支出	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期內支出	1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9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華春取得一項由中國東華大學註冊的新織造技術的五年期專利，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華春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89	289	289	289
非流動資產	13,118	12,829	12,538	12,435
	<u>13,407</u>	<u>13,118</u>	<u>12,827</u>	<u>12,72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407,000元、人民幣13,118,000元、人民幣12,827,000元及人民幣12,72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質押，作為華春獲授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請參閱附註34）。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557	13,707	16,880	20,287
在製品	3,956	5,152	3,570	3,411
成品	9,891	37,803	33,756	12,493
	<u>27,404</u>	<u>56,662</u>	<u>54,206</u>	<u>36,191</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060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19	5,773	30,994	5,534
增值稅應收款項	23,688	25,068	8,678	3,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60	49	49
	<u>27,308</u>	<u>37,961</u>	<u>39,721</u>	<u>9,319</u>

一般而言，華春會於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華春視乎客戶的信譽，容許若干關係良好的客戶擁有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並無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華春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間末止的任何變動。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	4,450	-	-
31至90日	-	1,528	-	-
90日以上	-	1,082	-	-
	<u>-</u>	<u>7,060</u>	<u>-</u>	<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華春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華春參考合約所述的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參考其過往償還記錄，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

華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已列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1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華春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按照經驗，在客戶持續還款的支持下，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華春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上	-	2,610	-	-

19. 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8,140	500	3,545	4,564
31至60日	1,030	642	2,718	650
61至90日	500	300	400	-
91至120日	300	500	1,500	2,480
121至150日	200	-	350	2,250
150日以上	-	-	2,505	2,300
	<u>10,170</u>	<u>1,942</u>	<u>11,018</u>	<u>12,244</u>

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於各報告期間末到期。

以下為華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向供應商轉讓。由於華春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應收票據於華春的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9,270	1,792	9,005	11,387
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	4,400	4,490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	9,270	1,792	4,605	6,897

20. (a) (應付)應收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應收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9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92,500,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清償。華春的總經理的姊是此實體的總經理。

(b) 應付第三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500,000元、人民幣33,156,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付第三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20	29,912	34,446	49,350
銀行結餘	1,744	10,676	12,753	17,790
	<u>3,964</u>	<u>40,588</u>	<u>47,199</u>	<u>67,140</u>

按市場利率每年計息的華春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0.86%	1.02%	2.54%	2.42%
銀行結餘	<u>0.01% - 0.50%</u>	<u>0.01% - 0.35%</u>	<u>0.01% - 0.35%</u>	<u>0.01% - 0.35%</u>

已質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華春獲授銀行融通的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2,220,000元、人民幣29,912,000元、人民幣34,446,000元及人民幣49,350,000元的存款已質押予銀行用作於到期時結付應付票據。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28	34,054	45,044	32,679
其他應付款項	491	827	1,180	1,649
其他應付稅項	1,618	3,215	4,004	3,672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5,611	17,276	28,712	31,646
應計費用	2,583	5,404	5,198	5,3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635	6,903	26,313	19,110
收到客戶按金	1,866	6,484	6,027	4,199
	<u>47,032</u>	<u>74,163</u>	<u>116,478</u>	<u>98,237</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1,220	11,130	20,663	17,772
30至90日	6	22,199	18,485	14,907
90日以上	2	725	5,896	-
總計	<u>21,228</u>	<u>34,054</u>	<u>45,044</u>	<u>32,679</u>

一般而言，華春在收到材料前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債權人可能在某些情況授予信貸期，貨品採購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華春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

23.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251	7,000	11,090	16,000
30至90日	-	35,218	12,100	17,100
90日以上	5,762	27,022	31,700	39,800
總計	<u>11,013</u>	<u>69,240</u>	<u>54,890</u>	<u>72,900</u>

2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來自奉新寶誠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墊款，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華春的一名股東(彼亦為董事)對奉新寶誠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對華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u>94,750</u>	<u>221,000</u>	<u>237,000</u>	<u>202,000</u>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ii)：				
一年內	87,750	191,000	200,000	18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00	-	37,000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	30,000	-	-
	<u>94,750</u>	<u>221,000</u>	<u>237,000</u>	<u>182,000</u>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附註iii)	-	-	-	2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87,750)</u>	<u>(191,000)</u>	<u>(200,000)</u>	<u>(202,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u>7,000</u>	<u>30,000</u>	<u>37,000</u>	<u>-</u>

附註：

- i. 該等銀行借款乃以華春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請參閱附註34)。
- ii. 到期償還款乃根據貸款協議訂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華春就一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違反若干條款，有關條款主要涉及華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資產要求。華春的董事於發現違反時告知貸款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以華春的現有營運資金以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獲還款的所得現金來償還全數金額。華春的董事相信，華春擁有充足的額外資金來源可供使用，以確保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所有報告期間末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概無個別單一借款為重大，所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均按適當分類呈列。

華春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為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無	6.94% – 8.20%	7.20% – 8.10%	7.8%
浮息借款	6.56% – 8.96%	7.20% – 8.97%	6.00% – 8.97%	6.00% – 8.96%

2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20,716	20,532	20,394
非流動負債	–	33,137	12,579	6,606
	–	53,853	33,111	27,000

華春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期介乎二至三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均為可變利率並且是根據有關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的借款基準利率(於有關期間內介乎每年3.35厘至3.42厘)計算。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4,608	22,988	22,442	-	20,716	20,532	20,394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23,014	13,274	6,819	-	20,558	12,579	6,606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	13,274	-	-	-	12,579	-	-
	-	60,896	36,262	29,261	-	53,853	33,111	27,000
減：未來財務支出	-	(7,043)	(3,151)	(2,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53,853	33,111	27,000	-	53,853	33,111	27,00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	(20,716)	(20,532)	(20,394)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	33,137	12,579	6,60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融資租賃承擔以人民幣4,090,000元的存款作為抵押（請參閱附註34）。

華春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質押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計值。

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華春若干廠房及機器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華春認為此等租賃安排屬融資租賃，原因為此等機器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華春保留。此外，華春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入機器。租賃期為三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均為可變利率並且是根據有關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的借款基準利率計算。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27.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華春有關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試點辦法的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華春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私募債券（「該等債券」），該等債券乃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129,000元及人民幣63,554,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並由一名第三方作擔保，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試點計劃，該等債券限於合資格投資者買賣。該等債券按固定的年利率7.80%計息，到期期限為三年，而首次利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其後按季度支付利息。本金將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該等債券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於發行日的面值	-	-	200,000	200,000
分配至應付債券的交易成本	-	-	(4,000)	(4,000)
於發行日初始確認的應付債券	-	-	196,000	196,000
利息開支	-	-	4,233	6,164
已付利息	-	-	(3,900)	(3,900)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u>	<u>-</u>	<u>196,333</u>	<u>198,264</u>

28.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繳註冊資本(附註)	<u>120,000</u>
------------	----------------

附註：驗資報告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南昌豐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29. 資本風險管理

華春管理其資本，確保華春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令股東回報最大化。華春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一直保持不變。

華春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應付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聯屬公司、股東及第三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華春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組成。

華春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華春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134</u>	<u>49,591</u>	<u>150,717</u>	<u>143,084</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89,707	380,180	570,760	526,601
財務擔保負債	<u>-</u>	<u>-</u>	<u>657</u>	<u>25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華春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應付)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屬公司、股東及第三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

華春之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華春因定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請參閱附註25)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華春亦因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承擔、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21及25)。

華春就財務負債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華春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基準借款利率波動以及因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中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於報告期間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無呈列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因為董事認為利率波動較小。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採用50個基點的上下波幅，此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發生的利率波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華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扣除已資本化之利息)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606,000元及人民幣194,000元(未經審核)；此外，華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扣除已資本化之利息)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319,000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財務負債存在的利率風險，因為於年底所面對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期內所面對的風險。

(ii) 信貸風險

華春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華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的責任及華春提供的財務擔保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

- 已於華春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已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及
- 附註31所披露華春已提供的財務擔保的相關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華春管理層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夠跟進收回逾期債務的事宜。華春在銷售交易之前還要求客戶支付定金。此外，華春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華春管理層認為華春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因為該等款項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結算或存放於該等銀行。

華春就財務擔保合約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察第三方的財務狀況，確保第三方的財力能夠結清向金融機構提取銀行融通產生的應付債務。

由於全部客戶均從事服裝或紡織行業並位於中國，華春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

應收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管理層定期監察此實體之財務狀況以確保此實體具備結清債務之財務能力。

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若干中國銀行）的信貸風險集中，以及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華春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鑑於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之數分別為人民幣224,549,000元、人民幣265,640,000元、人民幣150,307,000元及人民幣197,752,000元，華春的董事已審慎考慮華春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經考慮已有而未動用銀行融通、根據經驗及與銀行之關係而重續短期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華春管理層認為，華春將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相關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華春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於華春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得出。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間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出入，下表有關浮動利率財務負債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354	-	-	-	35,354	35,354
應付票據	-	-	11,013	-	-	11,013	11,013
應付股東款項	-	43,000	-	-	-	43,000	43,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5,000	-	-	-	5,000	5,000
應付第三方款項	-	94,500	-	-	-	94,500	94,500
應付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	-	6,090	-	-	-	6,090	6,090
銀行借款-浮息	7.97	-	-	93,040	7,831	100,871	94,750
		<u>183,944</u>	<u>11,013</u>	<u>93,040</u>	<u>7,831</u>	<u>295,828</u>	<u>289,70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784	-	-	-	41,784	41,784
應付票據	-	12,000	10,000	47,240	-	69,240	69,240
應付第三方款項	-	33,156	-	-	-	33,156	33,156
應付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款項	-	15,000	-	-	-	15,000	15,000
融資租賃承擔	3.36	1,132	5,252	18,224	36,288	60,896	53,853
銀行借款							
一定息	7.29	-	-	71,504	-	71,504	69,000
一浮息	8.04	-	-	127,628	35,951	163,579	152,0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	30,000	-	-	-	30,000	-
		<u>133,072</u>	<u>15,252</u>	<u>264,596</u>	<u>72,239</u>	<u>485,159</u>	<u>434,03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537	-	-	-	72,537	72,537
應付票據	-	15,700	16,000	23,190	-	54,890	54,890
應付第三方款項	-	10,000	-	-	-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3.36	1,000	4,986	17,002	13,274	36,262	33,111
應付債券	7.80	-	3,900	11,700	227,300	242,900	196,333
銀行借款							
一定息	7.67	20,068	-	25,823	-	45,891	45,000
一浮息	7.42	-	-	162,781	41,037	203,818	192,0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	50,971	-	-	-	50,971	657
		<u>170,276</u>	<u>24,886</u>	<u>240,496</u>	<u>281,611</u>	<u>717,269</u>	<u>604,52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437	-	-	-	53,437	53,437
應付票據	-	9,600	30,200	33,100	-	72,900	72,900
融資租賃承擔	3.36	3,986	1,735	16,721	6,819	29,261	27,000
應付債券	7.80	-	3,900	11,700	222,100	237,700	198,264
銀行借款							
一定息	7.80	-	-	5,229	-	5,229	5,000
一浮息	7.41	20,064	40,408	143,887	-	204,359	197,0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	30,971	-	-	-	30,971	257
		<u>118,058</u>	<u>76,243</u>	<u>210,637</u>	<u>228,919</u>	<u>633,857</u>	<u>553,858</u>

附註i：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申索相關款項時華春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基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預期，華春認為須根據相關安排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華春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財務資料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第三方的銀行融通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				
– 若擔保被要求全數履行時 可能須付金額	–	30,000	50,971	30,971
– 已運用金額	–	30,000	46,260	26,26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春就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融通以無償方式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考慮到就第三方獲授融通而由其向銀行質押的資產金額，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華春向一間銀行發出另一項財務擔保。此項財務擔保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人民幣1,220,000元是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進行的估值。未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7,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並無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攤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所有擔保均已獲解除。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 撥備的資本開支	494,107	174,419	10,432	3,657

33. 退休福利計劃

華春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華春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華春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282,000元、人民幣9,386,000元、人民幣12,958,000元、人民幣3,91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982,000元為有關期間內支付的計劃供款。

34. 質押資產

賬面值如下的資產已予質押，作為華春獲授一般銀行融通或華春借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22	214,322	259,543	256,774
預付租賃款項	13,407	13,118	12,827	12,72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20	29,912	34,446	49,350
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存款	–	4,090	4,090	4,090
	<u>185,649</u>	<u>261,442</u>	<u>310,906</u>	<u>322,938</u>

35.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華春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97</u>	<u>97</u>	<u>97</u>	<u>32</u>	<u>32</u>

主要管理人員代表華春的董事及總經理。除董事Zheng Jun於有關期間內享有酬金外，並無向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福利。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相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為人民幣54,296,000元。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華春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華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華春董事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7,000元。

D.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華春的股東與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出售華春的100%股權。此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此致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華春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編製之華春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華春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春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工業園區。

華春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紗及麻灰滌綸色紗。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春擁有約12種支數大小和顏色不同的紗線產品，以迎合不同的客戶需要。

收入和毛利

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和毛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滌綸紗銷售額	178,282	338,889	424,700	101,743
麻灰滌綸色紗銷售額	—	—	108,557	91,163
	<u>178,282</u>	<u>338,889</u>	<u>533,257</u>	<u>192,906</u>
毛利	<u>8,028</u>	<u>13,715</u>	<u>55,841</u>	<u>22,399</u>
毛利率	<u>4.5%</u>	<u>4.0%</u>	<u>10.5%</u>	<u>11.6%</u>

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是提高產能後銷量增加所推動。華春的總產能已經從二零一一年滌綸紗指定產能約100,000錠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50,000錠，原因為華春於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額外50,000錠滌綸紗指定產能及額外100,000錠麻灰滌綸色紗指定產能。華春增加產能以實現其擴張策略中產品組合多元化一環。

華春一般以備貨型生產策略安排其生產和銷售而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華春於收到訂單時從庫存取貨銷售產品，而華春在任何時間均沒有重大的未完成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並無重大未完成訂單。

自二零一三年，華春一直從事生產及買賣麻灰滌綸色紗產品。華春起初擔任客戶的加工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加工收入約人民幣1,600,000元。華春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銷售自有品牌的麻灰滌綸色紗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8,600,000元及人民幣91,200,000元。由於麻灰滌綸色紗產品的產能（佔華春目前總產能約40%）在二零一四年至今已全面悉數動用而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無顯著變化，本公司預期華春麻灰滌綸色紗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的銷售（佔華春總收入的百分比）將與產能的情況相若。

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引進利潤率更勝滌綸紗的新產品麻灰滌綸色紗。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增加，主要是由於麻灰滌綸色紗所佔銷售比例上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其他收入主要是獲酌情發放的政府補助。

分銷及銷售開支

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8,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令到向客戶交付貨品的運輸開支隨之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華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行政大樓及相關結構的折舊及相關稅項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華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華春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其經營活動及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500,000元、人民幣265,600,000元、人民幣150,300,000元及人民幣195,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9,900,000元、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人民幣49,400,000元。華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持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營運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7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所得現金多出約43.9%。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份向華春授予融通的銀行（除華春尚未收到一間銀行融通續期確認外）已同意重續目前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款的人民幣162,000,000元銀行借款，而華春的未運用銀行融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華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應收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63,700,000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獲結清當中約人民幣39,7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獲結清。結清有關款項後將改善華春的流動資金水平。計及該等可供動用的銀行融通以及華春預期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期華春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的財務承擔。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春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員，而董事認為華春可憑此地位更能取用資本市場之機遇。本公司亦正考慮集資活動，而華春在其後將可取用所得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附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4,800,000元、人民幣221,000,000元、人民幣237,0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全數須於一年內償還，當中人民幣5,000,000元屬定息借款。華春的銀行融通乃以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600,000元、人民幣261,400,000元、人民幣310,900,000元及人民幣322,9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3,900,000元、人民幣33,1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中的75.5%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4,100,000元乃持有作為華春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存款。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96,300,000元及人民幣198,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全數為定息並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華春的應付債券乃以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100,000元及人民幣63,6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應付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債券的總和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25.4%、60.7%、68.6%及70.1%。

外匯風險

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進行的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所有銀行借款以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華春面對的貨幣風險極低，而其於上述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4,100,000元、人民幣174,4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在華春的六號生產車間完成添置最後的50,000錠產能後，華春的設計最高產能為300,000錠，分佈在六個生產車間而各車間的產能為50,000錠，而華春已達致其最高設計產能並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錄得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存款已經質押，作為華春分別約人民幣185,600,000元、人民幣257,400,000元、人民幣306,800,000元及人民幣318,800,000元的一般銀行融通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就第三方的銀行融通向銀行提供擔保。若被要求全數履行擔保，則華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可能須付的金額乃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有關擔保是相關第三方為華春的銀行融通以相互提供企業擔保的方式作出。由華春提供的所有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或華春均無意於未來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擔保。展望未來，華春的銀行融通預期將由江西金源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其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或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僱員總數分別為480人、1,121人、1,291人及1,315人。僱員薪酬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並參考整體市況以及有關僱員的資格及經驗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人民幣1,850,000元、人民幣1,82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薪津組合包括薪金及定額供款退休金。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獎勵。工廠僱員獲提供在職培訓。華春並無購股權計劃。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建議收購華春全部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根據本公司與華春全體股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該交易之影響。該交易須待以下條件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信納對華春的業務、技術、財務、法律和其他事宜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ii) 根據適用法律須於交割前向任何主管機關取得或作出的同意、許可、登記或聲明或存檔均已按本集團合理信納之基準取得或作出；
- (iii) 買賣協議所載的該等賣方的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v) 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及
- (v) 本集團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及華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華春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有關該交易而(i)該交易所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該交易完成時之資料。其僅為說明而編製並且是建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和不確定因素。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經擴大集團在該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本集團過去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4,090		4,09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000		(200,000)	
商譽				30,183	30,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953		494,893	73,569	1,154,415
預付租賃款項	34,510		12,435		46,945
無形資產	-		198		1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862		352		1,214
遞延稅項資產	-	-	2,900	-	2,900
	<u>621,325</u>	<u>200,000</u>	<u>514,868</u>	<u>(96,248)</u>	<u>1,239,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818		36,191		138,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80		9,319		25,499
可收回稅項	-		9,243		9,243
應收票據	15,009		12,244		27,253
應收江西寶源彩紡 有限公司款項	-		63,700		63,700
預付租賃款項	776		289		1,0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268		49,350		68,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78	(61,678)	17,790		17,790
	<u>214,729</u>	<u>(61,678)</u>	<u>198,126</u>	<u>-</u>	<u>351,177</u>

	本集團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188)	(18,322)	(98,327)		(1,448)	(227,285)
應付票據	(26,282)		(72,900)			(99,182)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份			(20,394)			(20,394)
應付稅項	(5,407)		–			(5,407)
財務擔保負債			(257)			(257)
銀行借款	(263,573)		(202,000)			(465,573)
	<u>(404,450)</u>	<u>18,322</u>	<u>(393,878)</u>	<u>–</u>	<u>(1,448)</u>	<u>(818,09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89,721)</u>	<u>(80,000)</u>	<u>(195,752)</u>	<u>–</u>	<u>(1,448)</u>	<u>(466,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604</u>	<u>120,000</u>	<u>319,116</u>	<u>(96,248)</u>	<u>(1,448)</u>	<u>773,0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90)					(6,190)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份			(6,606)			(6,6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00)	(120,000)				(135,000)
應付債券			(198,264)			(198,264)
遞延稅項負債	(5,081)			(17,998)		(23,079)
	<u>(26,271)</u>	<u>(120,000)</u>	<u>(204,870)</u>	<u>(17,998)</u>	<u>–</u>	<u>(369,139)</u>
淨資產	<u>405,333</u>	<u>–</u>	<u>114,246</u>	<u>114,246</u>	<u>(1,448)</u>	<u>403,885</u>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人民幣80,0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清，而人民幣120,000,000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足三週年之日支付，而賣方（代表華春之全部股東）將有權獲得按簡單年度化利率每年8厘計算的半年度利息付款（「賣方貸款」）。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本集團已運用全部人民幣61,678,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結清代價，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人民幣18,322,000元的尚餘代價（不包括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賣方貸款）乃確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賣方款項。

- b. 該調整代表華春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當中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而華春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變動。華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華春會計師報告。
- c. 收購華春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收購會計法入賬。代價之公平值超過華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乃入賬列作商譽，詳情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代價之備考公平值 (附註a)	200,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	(169,817)
	<hr/>
備考商譽	30,183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華春。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9.2%的貼現率。華春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增長率為零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是關於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根據該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華春的總賬面值超過華春的總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高，本集團的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華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備考公平值的釐定乃假設可識別淨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華春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賬面值為人民幣268,23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稱為「該等物業」)除外)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相同。該等物業的備考公平值是根據董事的估計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41,800,000元,並因此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元素作出人民幣73,569,000元的公平值調整以及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土地作出零的公平值調整。該等物業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華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等物業)將於江西金源收購後以購買法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於收購事項後將確認折舊,以直線法在該等物業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公平值減餘值。

此外,由於對該等物業作出公平值調整,相應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7,998,000元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年期間使用華春的法定的稅率25%及優惠稅率15%而估計,原因為華春獲認可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

收購價的分配以及華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在該交易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在估值定稿(「最終估值」)後改變,並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由於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計金額可能與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於完成日期將就該交易確認的商譽金額可能與本文所列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若代價的公平值高於最終估值釐定時華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合計公平值,則會產生額外商譽並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進行減值評估。

此外,作出備考調整乃為抵銷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200,000,000元。

- d. 該調整代表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1,448,000港元之應計項目,將於該交易完成時在損益中支銷。

(4)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之保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簡明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敬啓者：

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開發區寧波大道之一個工業區(地號 A0378, A0584及A0617)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擬收購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的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3.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搜尋文件正本以確認並無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修。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中銀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於估物業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且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的全部未到期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相同物業。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 (Property) M Fin PhD (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啓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0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 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5年香港物業估值、固定資產評估、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擬收購的中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開發區寧波大道之一個工業區(地號A0378, A0584及A0617)	<p data-bbox="432 591 813 734">該物業包括6幅地盤面積約為192,092.17平方米的土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完工的若干樓宇座落其上。</p> <p data-bbox="432 778 813 846">其總建築面積約199,845.44平方米。</p> <p data-bbox="432 891 813 995">該有証物業7棟工業樓宇連車間連接體，5棟宿舍，辦公大樓，2棟倉庫和食堂等。</p> <p data-bbox="432 1040 813 1108">主要結構包括圍欄，道路及大門等。</p> <p data-bbox="432 1153 813 1293">該物業獲授截至二零五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用作生產廠間，倉庫，職工宿舍及附屬寫字樓等。	人民幣 341,8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奉新縣人民政府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奉國用(2010)第A1050378-1, A1050378-2, A1050584-1, A1050584-2, A1050617-1及A1050617-2號，該合共地盤面積約為192,092.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西華春」)，於二零五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奉新縣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十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奉房權證奉新字第20110232, 20111063, 20111064, 20112701, 20112702, 20112703, 20110233, 20112704, 20112705, 20120166 及 20120165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199,845.44平方米的多棟物業由江西華春合法持有，作工業，倉庫，宿舍及附屬寫字樓用途。

3. 根據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批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4. 吾等的視察由王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

5. 根據一份高額抵押合同—第201310100101880105號，該幅面積約為39,079.35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證：奉國用(2010)第A1050378-1號，抵押予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擔保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貸款、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6. 根據一份高額抵押合同—第15082601-2013奉新(抵)字0023號，該幅面積約為52,349.08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證：奉國用(2010)第A1050378-2號）及數棟總建築面積約57,660.14平方米的樓房（房屋所有權證：奉房權證奉新字第2110233, 20111063, 20111064及20112703號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以擔保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貸款、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止。

7. 根據一份高額抵押合同—洪銀最抵字第270013號，該二幅面積約為68,176.74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證：奉國用(2010)第A1050584-1號及A1050584-2號）及數棟總建築面積約59,927.64平方米樓房（房屋所有權證：奉房權證奉新字第20112701, 20110232號）及奉國用(2010)第A1050584-1, A1050584-2號）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擔保最高達人民幣54,000,000元有關貸款、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8. 根據一份高額抵押合同—(2012)奉聯高抵字第397號，該幅面積約為21,687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證：奉國用(2010)第1050617-2）及三棟總建築面積約26,876.48平方米樓房（房屋所有權證：奉房權證奉新字第20122704號，第20120165號，第20120166號），為抵押予奉新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以擔保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貸款、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止。

9. 奉新縣為中國江西省一個地級市，面積為1,642平方千米。二零一零年人口為312,956人。行政中心為宜春市。

根據吾等最新市場調查，主體位置的工業土地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5元。

10.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江西華春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而無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交清；及
- c.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7,550,000 ⁽¹⁾ (好倉)	46.18%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850,000 ⁽²⁾ (好倉)	12.13%
鄭永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92,000 (好倉)	2.0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Popular Tren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Flourish Talen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擁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Popular Trend ⁽¹⁾	實益擁有人	467,550,000股 (好倉)	46.18%
Flourish Talent ⁽²⁾	實益擁有人	122,850,000股 (好倉)	12.13%
Da Yu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股 (好倉)	6.07%
謝美京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股 (好倉)	6.07%

附註：

1. Popular Trend由鄭洪先生全資擁有。
2. Flourish Talent由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3.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Da Yu Investments」）由謝美京女士（「謝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被視為於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a) 華春與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華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票息為7.8厘之三年期私人債券；及

(b) 收購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盈利顯著下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6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志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華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華春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